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收益增加約57.3%至人民幣397.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52.4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39.5%至人民幣319.9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29.4百萬元)。
- 本年利潤增加約28.8%至人民幣139.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07.9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約23.1%至人民幣16分(2014年：人民幣13分)。
-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75分(2014年：人民幣6.05分)，總計人民幣56,547,600元(2014年：人民幣50,722,200元)，以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7.57分(2014年：人民幣5.88分)，總計人民幣63,452,400元(2014年：人民幣49,271,800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末期業績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97,064	252,449
銷售成本		<u>(77,138)</u>	<u>(23,099)</u>
毛利		319,926	229,3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5,008	15,785
銷售及經銷開支		(90,054)	(62,911)
行政開支		(59,488)	(38,743)
其他開支		(1,212)	(3,923)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u>327</u>	<u>—</u>
除稅前利潤		184,507	139,558
所得稅開支	6	<u>(45,557)</u>	<u>(31,688)</u>
本年利潤		<u><u>138,950</u></u>	<u><u>107,870</u></u>
其他全面收入			
於隨後期間的將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804</u>	<u>(288)</u>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u><u>139,754</u></u>	<u><u>107,582</u></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36,233	107,873
非控股權益		<u>2,717</u>	<u>(3)</u>
本年利潤		<u><u>138,950</u></u>	<u><u>107,870</u></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36,558	109,585
非控股權益		<u>3,196</u>	<u>(3)</u>
		<u><u>139,754</u></u>	<u><u>107,582</u></u>
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 基本及攤薄	8	<u><u>16分</u></u>	<u><u>13分</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7,149	21,73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957	11,326
商譽	10	54,096	–
其他無形資產		19,350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069	–
遞延稅項資產		5,839	2,335
已抵押按金		1,14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		–	11,2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71	–
		<u>139,277</u>	<u>46,69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9,990	17,575
貿易應收款項	11	26,430	1,8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7	1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13	13,652
短期投資		–	35,000
其他流動資產		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326	550,044
		<u>640,482</u>	<u>618,213</u>
<b>資產總值</b>		<u><u>779,759</u></u>	<u><u>664,903</u></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12,574	2,1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74	16,113
應付稅金		20,908	13,705
		<u>59,356</u>	<u>31,95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81,126</u>	<u>586,26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720,403</u></u>	<u><u>632,953</u></u>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059	-
撥備		631	-
		<u>4,690</u>	<u>-</u>
<b>資產淨值</b>		<u><b>715,713</b></u>	<u>632,953</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83,817	83,817
儲備		580,703	544,139
		<u>51,193</u>	<u>4,997</u>
非控股權益		51,193	4,997
<b>權益總額</b>		<u><b>715,713</b></u>	<u>632,953</u>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從事製造及銷售營養膳食補充劑及銷售預包裝保健食品。

## 2.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本集團目前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時，即屬於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持有者之間的合同安排；
- (b) 從其他合同安排取得的權力；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有關控制權之時。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 2.1 呈列基準(續)

### 合併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i)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基準相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本年度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證券上市規則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資料內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2011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數條修訂 <sup>1</sup>

附註：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 3. 經營分部資料

####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審核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在中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製造及銷售營養膳食補充劑以及銷售預包裝保健食品。

####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的所屬地為中國且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及紐西蘭。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主要在中國及紐西蘭產生。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市場的收入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19,957	252,449
紐西蘭	68,384	–
其他	8,723	–
	<u>397,064</u>	<u>252,449</u>

#### (c)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9,629	32,768
紐西蘭	26,992	–
澳大利亞	835	295
	<u>67,456</u>	<u>33,063</u>

以上與經營有關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位置及排除商譽、合營企業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按金、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指已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的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銷售貨品	396,274	252,449
提供服務	790	—
	<u>397,064</u>	<u>252,449</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0,304	12,575
短期投資收入	2,649	772
政府補助金*	2,046	2,438
	<u>14,999</u>	<u>15,785</u>
<b>盈利</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盈利	9	—
	<u>15,008</u>	<u>15,785</u>

\* 已收到來自中國南京市玄武區地方政府用於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的各種政府補助金。概無有關該等補助金尚未完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71,694	18,676
僱員薪酬及福利	76,711	51,6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47	125
無形資產攤銷	1,129	32
核數師薪酬	2,441	1,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74	2,731
與物業及店舖有關的經營租賃付款	16,879	15,023
研發開支	2,520	7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84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82	—
	<u>182</u>	<u>—</u>

## 6. 所得稅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金額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45,600	33,081
— 紐西蘭	3,925	—
— 過往年度於澳大利亞之超額撥備	—	(180)
	<u>49,525</u>	<u>32,901</u>
遞延稅項	<u>(3,968)</u>	<u>(1,213)</u>
所得稅開支	<u>45,557</u>	<u>31,688</u>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2015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證書，獲稅務機關批准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的另外一間附屬公司被視為小微企業，有權享有4%的優惠稅率。除上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須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的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繳納。紐西蘭所得稅按於紐西蘭營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28%計算。澳大利亞所得稅按於澳大利亞營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30%計算。

(b)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 2015年

	中國大陸		紐西蘭		澳大利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前利潤/(虧損)	<u>175,787</u>	-	<u>9,254</u>	-	<u>(534)</u>	-	<u>184,507</u>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適用於附屬公司	43,947	25	2,591	28	(160)	30	46,378	25.1
優惠所得稅稅率	(1,517)	(0.8)	-	-	-	-	(1,517)	(0.8)
研發開支額外可扣稅 免稅額	(183)	(0.1)	-	-	-	-	(183)	(0.1)
不可扣稅開支	229	0.1	68	0.7	-	-	297	0.2
未確認稅務虧損	940	0.5	-	-	-	-	940	0.5
其他	(161)	(0.1)	(197)	(2.1)	-	-	(358)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支出/(抵免)	<u>43,255</u>	<u>24.6</u>	<u>2,462</u>	<u>26.6</u>	<u>(160)</u>	<u>30</u>	<u>45,557</u>	<u>24.7</u>

## 6. 所得稅(續)

(b) (續)

### 2014年

	中國大陸		澳大利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u>138,934</u>	<u>-</u>	<u>624</u>	<u>-</u>	<u>139,558</u>	<u>-</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	34,734	25	187	30	34,921	25
所得稅稅率	(52)	-	-	-	(52)	-
就往期的即期稅項進行調整	5	-	(367)	(59)	(362)	(0.2)
不可扣稅開支	33	-	-	-	33	-
未確認稅務虧損	173	0.1	-	-	173	0.1
其他	<u>(3,025)</u>	<u>(2.2)</u>	<u>-</u>	<u>-</u>	<u>(3,025)</u>	<u>(2.2)</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31,868</u>	<u>22.9</u>	<u>(180)</u>	<u>(29)</u>	<u>31,688</u>	<u>22.7</u>

## 7. 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派付股息	<u>99,994</u>	<u>-</u>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5月1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每股人民幣6.05分(2014年：無)，總計人民幣50,722,200元(2014年：無)，以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5.88分(2014年：無)，總計人民幣49,271,800元(2014年：無)，已於2015年6月支付。

董事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75分(2014年：人民幣6.05分)，總計人民幣56,547,600元(2014年：人民幣50,722,200元)，以及於報告期末之後宣派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7.57分(2014年：人民幣5.88分)，總計人民幣63,452,400元(2014年：人民幣49,271,800元)，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報告期末，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

##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38,169,000 (2014年：826,271,485) 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本年度之供股。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盈利	<u>136,233</u>	<u>107,873</u>
	<b>2015年</b>	<b>2014年</b>
<b>股份</b>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8,169,000</u>	<u>826,271,485</u>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25,513	3,884	4,653	3,593	4,218	218	42,079
累計折舊	<u>(8,767)</u>	<u>(1,810)</u>	<u>(4,381)</u>	<u>(2,057)</u>	<u>(3,327)</u>	<u>-</u>	<u>(20,342)</u>
賬面淨值	<u>16,746</u>	<u>2,074</u>	<u>272</u>	<u>1,536</u>	<u>891</u>	<u>218</u>	<u>21,737</u>
於2015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6,746	2,074	272	1,536	891	218	21,737
增加	-	1,135	1,529	2,287	2,112	10,239	17,30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	3,656	338	3	-	3,998
本年度計提折舊	(1,179)	(1,472)	(1,259)	(869)	(695)	-	(5,474)
處置	(437)	-	-	(54)	-	-	(491)
匯兌調整	<u>-</u>	<u>29</u>	<u>2</u>	<u>19</u>	<u>27</u>	<u>-</u>	<u>77</u>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15,130</u>	<u>1,767</u>	<u>4,200</u>	<u>3,257</u>	<u>2,338</u>	<u>10,457</u>	<u>37,149</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4,564	5,018	9,837	8,489	6,451	10,457	64,816
累計折舊	<u>(9,434)</u>	<u>(3,251)</u>	<u>(5,637)</u>	<u>(5,232)</u>	<u>(4,113)</u>	<u>-</u>	<u>(27,667)</u>
賬面淨值	<u>15,130</u>	<u>1,767</u>	<u>4,200</u>	<u>3,257</u>	<u>2,338</u>	<u>10,457</u>	<u>37,149</u>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25,513	2,526	4,513	2,779	4,058	151	39,540
累計折舊	(7,585)	(1,235)	(4,213)	(1,658)	(3,079)	-	(17,770)
賬面淨值	<u>17,928</u>	<u>1,291</u>	<u>300</u>	<u>1,121</u>	<u>979</u>	<u>151</u>	<u>21,770</u>
於2014年1月1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17,928	1,291	300	1,121	979	151	21,770
增加	-	1,358	140	846	409	67	2,820
本年度計提折舊	(1,182)	(575)	(168)	(422)	(384)	-	(2,731)
處置	-	-	-	(1)	(2)	-	(3)
匯兌調整	-	-	-	(8)	(111)	-	(119)
於2014年12月31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u>16,746</u>	<u>2,074</u>	<u>272</u>	<u>1,536</u>	<u>891</u>	<u>218</u>	<u>21,737</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5,513	3,884	4,653	3,593	4,218	218	42,079
累計折舊	(8,767)	(1,810)	(4,381)	(2,057)	(3,327)	-	(20,342)
賬面淨值	<u>16,746</u>	<u>2,074</u>	<u>272</u>	<u>1,536</u>	<u>891</u>	<u>218</u>	<u>21,737</u>

## 10. 商譽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3,889
匯兌調整	207
	<hr/>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54,096</u>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乃分配予Good Health Products Limited (「GHP」) 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GHP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扣率為20.2%。用於推斷GHP產品五年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

計算GHP產品現金產生單位2015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時已使用假設。以下描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依據各重大假設：

#### 預算毛利率

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由於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有所提升。

#### 貼現率

所用貼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714	1,817
減值	(284)	-
	<hr/>	<hr/>
	<u>26,430</u>	<u>1,817</u>

總體而言，本集團除GHP以外的實體不授予客戶信貸期，一經出具發票即須支付。GHP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60天。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數客戶有關，本集團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 1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4,500	1,387
1個月至3個月	1,547	373
3個月至1年	380	57
超過1年	3	-
	<u>26,430</u>	<u>1,817</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4	-
	<u>284</u>	<u>-</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284,000元(2014年：無)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84,000元(2014年：無)所作的撥備。

非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17,679	1,147
逾期不超過1個月	6,821	612
逾期1至3個月	1,547	34
逾期3個月以上	383	24
	<u>26,430</u>	<u>1,817</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若干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不必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726	1,106
1個月至3個月	1,158	674
3個月至1年	1,596	322
超過1年	94	30
	<u>12,574</u>	<u>2,132</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按40天的期限結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受惠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中國快速增長的補充劑行業，本集團於2015年的業績表現理想。本集團的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252.4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97.1百萬元，而本年度利潤則由2014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39.0百萬元，增幅分別為57.3%及28.8%。

於本年度，在消費者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中國人口平均年齡及壽命上升、中國亞健康狀況的人口不斷擴大以及對營養膳食補充劑的益處的意識日益提升等因素的推動下，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持續增長。憑藉以品牌建設為重點的專賣店商業模式及龐大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相信其具備足夠條件，抓緊具吸引力的市場機遇，並在收益、利潤及客戶基礎方面實現強勁增長。

本集團已在目標市場具有較高品牌知名度，並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專注透過中生及康培爾品牌經營的零售店以及透過好健康品牌分銷商及藥房進行品牌建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售332項產品，其中包括79項中生系列產品、88項康培爾系列產品及165項好健康系列產品。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推出63項新產品，包括22項新中生系列產品、17項新康培爾系列產品及24項新好健康系列產品。

為實現快速增長的產品開發，本集團已採用市場為本的研究及產品開發流程，滿足不斷轉變的客戶需要及要求。本集團於2015年的研發活動開支主要用於新產品開發，如康赫雪蓮膠原蛋白粉、康赫即食雪蓮燕窩及康赫蛹蟲草片(壓片糖果)。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參與多項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加深客戶對產品的認知。該等活動包括(i)在中國的主要假期推行季節性推廣及折扣；(ii)參加如南京老年博覽會及上海國際保健食品博覽會等展銷會；(iii)作為如澳洲羽毛球公開賽等運動比賽的贊助商；及(iv)投放媒體廣告、購物中心平面廣告及互聯網廣告。

本集團快速增長的零售網絡及多元化銷售平台令本集團能夠服務廣大的客戶群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覆蓋中國14個省份及直轄市的27個城市的多元化銷售平台。本集團在中國的多元化銷售平台主要包括中生品牌零售店(14家專賣店及25家地區銷售中心)，及43家康培爾品牌零售店。中生品牌

零售店主要位於中心商務區、設施完善的住宅區域及地方交通中心。本年度內，除開設康培爾網店(<http://conbair.tmall.com>)及微信平台外，本集團已與阿里巴巴、天貓國際、京東、蘇寧及其他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合作。

## 財務回顧

### 業績

本集團於2015年的收益為人民幣397.1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252.4百萬元增加約57.3%。本年度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增加約28.8%至2015年的人民幣139.0百萬元。按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838.2百萬股(2014年：826.3百萬股)計算，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6分(2014年：人民幣13分)。2015年財務業績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收購知名營養補充劑生產商及分銷商GHP以及2015年中生系列產品迅速售出所致。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252.4百萬元增加約57.3%至2015年的人民幣397.1百萬元。中生系列產品銷售由2014年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增加約41.2%至2015年的人民幣24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新推出的中生系列產品如康赫雪蓮膠原蛋白粉、康赫即食雪蓮燕窩、康赫雪蓮片(壓片糖果)、康赫蛹蟲草片(壓片糖果)及康赫大麥嫩苗青汁飲的銷售持續增長。新推出產品廣受客戶好評，促進銷量增長及收益增長。2015年，好健康系列產品的銷售額為人民幣77.7百萬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9.6%。康培爾系列產品的銷售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76.9百萬元減少約5.7%至2015年的人民幣7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廣告及推廣活動專注於中生系列產品及好健康系列產品。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229.4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19.9百萬元。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則由2014年的約90.9%減至2015年的約80.6%。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新收購的好健康系列產品的毛利率約為42.0%。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相應下降。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購自銀行的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金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約5.1%至2015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

## 銷售及經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增加約43.2%至2015年的人民幣90.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2014年及2015年收益約24.9%及22.7%。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支付予表現優異的銷售人員的佣金增加，員工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50.0%至2015年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及門市租金及相關租賃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12.7%至2015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約53.7%至2015年的人民幣59.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2014年及2015年收益約15.3%及15.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費用由人民幣14.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3百萬元、專業費由人民幣6.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4百萬元，日常行政費用由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9百萬元以及研發費用由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百萬元。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加約43.8%至2015年的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及紐西蘭附屬公司的實際稅率約為28%所致。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2.7%及24.7%。

## 本年度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本年度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39.0百萬元。增加是由於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252.4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97.1百萬元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2015年，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7.7百萬元，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04.7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59.2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63.1百萬元，而人民幣0.1百萬元為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存貨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增至人民幣70.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好健康系列產品的存貨水平增加以執行大力推廣的策略。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採購品。於本年度，存貨週轉天數約為204天(2014年：192天)。於本年度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年末存貨增加所致。

##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6.4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收購的GHP主要透過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的分銷商進行銷售。

##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2.6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1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34天(2014年：21天)，主要反映本集團與供應商的結算穩定。

##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入境交易及主要以紐西蘭元及澳元進行出境交易，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經營層面的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及資產抵押。

## 資本開支

於2015年，本集團斥資約人民幣17.9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8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承擔約人民幣44.9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訂立協議，透過發行62,717,770股本公司股份收購上海禾健營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本業績公佈日期，收購交易仍待股東批准且尚未完成。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428.7百萬港元(人民幣336.4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i)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2.0百萬元已用於收購GHP(一家於紐西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i)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已用於設立研發測試中心；(iii)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5百萬元已用於營銷及推廣活動；(iv)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0百萬元已用於擴大銷售網絡及開闢新市場；(v)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8.5百萬元已用於營運資金；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11.2百萬元已存放於銀行，該等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應用加以應用。

## 展望

根據美國商務部發佈的經濟研究數據，保健相關產業是美國第五大產業，僅位於製造業、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服務業以及房地產業之後。此外，保健服務業是近十年來美國發展最快的行業。預期到2020年，中國保健相關行業的營業額可超過人民幣8萬億元。好身體意味著大民生、大財富、大產業及大機遇。

本公司於過去一年抓住保健相關行業的機遇及增長趨勢，大力加強資源整合並取得穩定增長。

本集團已新購入一個新的品牌，即好健康，該品牌是紐西蘭領先的保健產品品牌之一。經過六個月的合作與溝通，本集團與GHP協作更有默契。本集團因執行詳細的產品及市場研究與分析而為中國市場及澳大利亞市場制定新推廣計劃。於2016年，新的推廣計劃將用於向中國市場引入產品，加強電子商務平台的跨境銷售及豐富澳大利亞市場的產品。

於2016年，目標公司與本集團的強強聯合無疑將引領兩間公司走向輝煌未來。

過去一年本集團的保健食品產品維持高增長率及良好發展。本集團已增強於中國市場各領域的競爭力，包括人力資源、推廣、管理及產品。於2016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及推出新產品，引入新成分與功效、對澳大利亞市場進行分析與研究。而後本集團對國際市場的保健產品將有更深入瞭解及信心。

過去一年本集團將「沒有競爭對手，只有合作夥伴」牢記於心。本集團積極發展保健食品業務並分享我們的資源以與不同業務夥伴合作。本集團亦已開始與不同分銷商合作。

本集團的工廠取得省級高新技術企業嘉獎，有助提升其形象。此外，地方政府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稅務貢獻感到滿意。

本集團會繼續加強團隊之間的項目競爭，以加強85後或90後新生代參與及貢獻。此舉可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建立豐富的人力支援。

2016年，本集團將抓住機遇開發澳大利亞市場及推廣「好健康」，並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保健產品業務，改善人們的健康狀況。

## 人力資源管理

高質素及盡責的員工是本集團於競爭市場得以成功不可或缺的資產。藉著定期提供全面的培訓及企業文化教育，員工能夠獲得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方面的持續培訓及發展。此外，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多種附帶福利。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以確保符合市場慣例及監管規定。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員工822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76.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1.6百萬元)。

##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5年12月17日，周麗女士、周東先生、上海甲翰寅投資有限公司、上海中衛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寶捷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寶捷會合夥企業」)(統稱「賣方」、目標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進行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之收購。於2016年1月22日，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有關日期為2015年12月17日收購協議之補充收購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完成以下交易：(i)目標公司將申請其股份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俗稱「中國新三板」)摘牌；(ii)目標公司將由股份有限公司轉制為有限公司；(iii)本公司於目標公司轉制為有限公司後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將以(a)向寶捷會合夥企業現金支付人民幣5.4百萬元；及(b)向其餘賣方發行及配發合共60,836,237股內資股的方式償付；及(iv)周東先生(賣方之一)將以總認購價人民幣5.4百萬元認購1,881,533股內資股。

目標公司是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主要透過在線平台從事膳食補充劑銷售，其產品透過在線平台售予客戶。目標公司的銷售模式符合本集團業務擴展策略並與之相輔相成。

上述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7日及2016年1月2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6日的通函。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15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H股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於2015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2015年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15年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桂平湖先生及吳艷梅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彼等已確認遵守不競爭承諾。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控股股東一直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有關不競爭承諾。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體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擬派付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含稅)分別為每股人民幣6.75分(2014年：人民幣6.05分)及每股人民幣7.57分(2014年：人民幣5.88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擬派股息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派付予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和非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政策及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本公司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委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非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本公司在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時，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對於非居民個人股東，本公司將統一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所以，非居民個人股東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10%個人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7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6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所有相關過戶文據送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b)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1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H股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s-united.com](http://www.zs-united.com))刊載。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春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